

四方面发力推动财政运行分析评估走深走实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财政部党组部署要求，财政部四川监管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四方面发力不断发挥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在全局工作中的龙头牵引作用。

深化“两个认识”，提高站位阔视野

一是深刻认识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和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的重要论述，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握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工作的重大意义。

二是深入认识监管局在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工作中的角色定位，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开阔格局视野，立足自身岗位职责，找准发力点，跳脱单一的业务工作思维，全方位、立体化认识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工作的深刻内涵，切实发挥好“探头”“哨兵”“参谋”作用。

坚持“三个明确”，完善机制重协作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通过分析评估地方财政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摸清基层财政运行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促进基层财政持续健康运行的对策建议，充分发挥防范和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的作用。

二是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处室牵头完善地方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工作细则，以财政运行监管为引领，各项监管工作有机协同的“1+N”监管工作体系，各项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发展，对辖内财政运行开展多维度、全覆盖“立体画像”，增强工作主动性、前瞻性。

三是明确部门协作。夯实地方政府部门和中央驻川监管机构联合监管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与四川省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部门实现财政经济数据共享，拓宽监控分析广度和深度。

立足“四个结合”，深入调研察实情

一是“线上”大数据分析。依靠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线上对“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地方政府性债务等影响基层财政运行的主要指标进行动态监控，深入分析重点地区运行趋势，及时揭露存在的风险。

二是“线下”重点县走访。结合财政部重点风险提

示县名单和“线上”数据分析结果，确立重点调研核查对象，细化调研内容和关注重点，开展财政运行、债务监管、直达资金监控等实地调研，准确了解掌握重点县实际运行情况。

三是“日常”全方位监管。日常监管不留死角，实时收集四川全省1个省本级、21个市（州）、183个县（区）的预算执行情况等，建立205个监管单位的“数据池”，结合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形成全省所有地区的财政运行数据资料，做到全方位无遗漏。

四是“专项”重点性补充。结合调研、复查等专项工作，重点切入，深入开展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如结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调研，了解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等对地方财政运行的影响，积极反馈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难点、堵点，为中央重大财税政策调整优化提供重要参考和有力支撑。

当好“四个角色”，真督实改见成效

一是业务靠前指导，当好“服务员”。积极深入基

层，多次赴县级财政部门、乡镇、企业走访调研，实地了解财政运行过程中的困难，听取基层单位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解读，强化事前服务指导。

二是及时下情上传，当好“侦查员”。综合日常监管、调查研究、专项任务、新闻报道等掌握的数据变动、风险预警、社会舆情，瞄准前瞻性、苗头性问题，客观真实撰写总结材料，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地方党委、政府。

三是督促问题整改，当好“监督员”。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基层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第一时间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督促地方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建章立制，推动财政体制机制完善。

四是加大信息共享，当好“参谋员”。加大地区间信息共享，利用自身角色优势，对不同地区存在的同类问题分析各地解决措施，共商共享整改意见，推动积极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责任编辑 吕怡慧

财政动态

江西：赣粤东江流域保护与治理实现新跨越

为建立东江流域补偿长效机制，经过多轮磋商，赣粤两省第三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日前正式签订，协议中首次将东江赣粤交界断面下泄水量和下泄流量纳入考核范围，首次明确补偿资金用途从专项用于生态保护治理调整为用于支持东江源区经济社会发展。

此次协议的签订意味着东江流域保护和治理工作迎来新跨越，不仅对于保障东江流域出境考核断面水质稳步改善将更加有利，而且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从单纯水质补偿转到对生态产品存量维护和增量提升的补偿；资金用途将以更广泛、更经济的模式实现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目标。

东江发源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在江西境内流

域面积为35326平方公里，约占东江全流域面积的1/10，是广东省重要的饮用水源，担负着香港、广州和深圳居民的生活、生产与生态用水。2016年10月，赣粤两省签订了《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正式启动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在首轮生态补偿成效显著的基础上，赣粤两省于2019年底签订了第二轮协议。

协议签订以来，东江源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东江流域出境水质保持100%达标，东江源区共获得补偿资金2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5亿元、广东省横向补偿资金6亿元、江西省财政配套资金6亿元。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